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澄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深圳雄韜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  
55% 股本權益**

茲提述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深圳雄韜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55%股本權益(「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第一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目標公司有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有義務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所佔75%及25%的權益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於第一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概無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獲繳足。經考慮收購事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之商業利益，訂約方之間當時磋商，表示第一賣方將出售其於目標公司若干百分比的股本權益及第二賣方將出售其於目標公司所有股本權益。

然而，鑒於概無註冊資本已獲繳足以及目標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訂約方當時同意買方就根據第一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股本權益之應付代價，將以買方向目標公司出資的方式支付。因此，賣方按彼於目標公司所佔55%的股本權益比例，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的義務將由買方承擔，且賣方於其後之該等義務於當時獲解除。因此，買方概無向賣方支付任何現金代價。

因此，買方根據第一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股權轉讓協議分別應付代價9,000,000美元及7,500,000美元乃按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釐定。

此外，董事會謹此澄清，目標公司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權利不但為目標公司提供機會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亦能作為本公司之額外融資渠道。透過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本公司亦將能夠透過目標公司於融資租賃業務可能擁有的網絡及知識，擴展其融資渠道。儘管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身為資本密集業務，然而，經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本公司相信目標公司將能夠為本集團產生長期回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無影響該公佈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